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罗劳监罚〔2024〕009号

单位(个人):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地址(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024X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83名员工2023年4月-2023年10月工资,且经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欠薪汇总表、工资明细表等材料证明;

对你单位(个人)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31项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劳动监察大队302室;联系人:韩靖峰;联系电话:25438370)。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劳监罚〔2024〕009号）法律链接：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 细则

第31项

1、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3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30000元。

2、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30人以上；（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不足1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40000元。

3、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10人以上；（2）克扣或者拖欠四个月以上的工资；（3）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50000元。